

### 附件 3

## 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

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或身份证号  
码：\_\_\_\_\_）为船舶识别号为\_\_\_\_\_的船舶办理海船转籍登  
记“不停航办证” 注销登记 船舶名称核定、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事  
项。

#### 申请人承诺：

1.本人（单位）自愿申请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服务。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自身能够满足受理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2.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材料反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已知晓承诺补正的材料和时限。

3.上述船舶转籍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原船舶所有人已在与新船舶所有人签定的有关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书中明确，并同意该船舶在转籍期间持原船舶国籍证书从事航行、停泊、作业等活动。相关协议副本已提交至船舶登记机关备查。

4.本人（单位）将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向\_\_\_\_\_海事局提交符合要求和相关规定的以下材料，并愿意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以上承诺均为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申请人愿意承担由于申请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